
项目名称：海口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项目编号：ZHZX2022025



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ZhengHong Project Consulting Management (Hainan Free Trade Zone)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	22
第五章 磋商程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HZX2022025

项目名称: 海口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9 月 日至 2022 年 09 月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电子采购文件: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2、纸质采购文件: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苑路盛达景都 D 栋 1 单元 2801。](#)

方式: 1、电子采购文件: [网上下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ttps://www.ccgp-hainan.gov.cn/z)

huzha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2、纸质采购文件: 请于工作时间内至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苑路盛达景都D栋1单元2801现场领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9月19日上午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苑路盛达景都D栋1单元2801(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9月19日上午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苑路盛达景都D栋1单元2801(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上述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需具备以下条件: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均可: (1) 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2) 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复印件, 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或收入费用表); (3) 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1资格承诺函在响应文件中

作出承诺。}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 1 资格承诺函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均可：（1）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可提供从税务系统打印的纳税申报表；（2）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 1 资格承诺函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1.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均可：（1）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以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2）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 1 资格承诺函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1.6.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 1 资格承诺函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均可：（1）提供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的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2）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 1 资格承诺函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2.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

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楼 6 楼

联系方式：黄先生/0898-68723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苑路盛达景都 D 栋 1 单元 2801

联系方式：吴工/ 0898-653256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0898-6532560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2500000.00，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u>；</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u>2022年09月19日上午09时30分</u>（北京时间）；</p> <p>保证金的支付形式：<u>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保险等非现金支付</u>；</p> <p>开户名：<u>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名称：<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u></p> <p>帐户：<u>898901520710802</u></p> <p>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保证金单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如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响应。</p>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p> <p>2.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p>

6	招标服务费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琼价费管〔2011〕225 号通知规定的 80%收取</u></p> <p>收费金额：<u>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元整（¥21600.00 元）。</u></p> <p>支付方：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缴纳服务费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现金</u></p> <p>开户名：<u>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u></p> <p>账 号：<u>898901520710802</u></p>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缴交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政策功能解释

2.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2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采购需求中若有涉及信息安全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优惠政策见

“2.5.4”规定。

2.5.4 根据《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琼财采规〔2019〕3号），货物类项目：若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含绿色产品，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享受“2.5.1”的价格评审优惠（绿色产品库详见《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中的附件：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其中的清单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服务类项目：目前仅针对印刷服务业，获得环境标志认证的供应商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享受“2.5.1”的价格评审优惠。

2.5.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海南）网 <http://xyhn.hainan.gov.cn/hnxyweb/p/index.html>

②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项目公示时间。

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邀请函；
- (二) 磋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文本；
- (五) 磋商程序；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无效响应，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采购活动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成交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14.2 技术、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为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以及相关的技术方案等。商务部分为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14.3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磋商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将相关凭证等证明材料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磋商文件附件2“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3资料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即磋商当天，磋商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磋商文件附件2“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3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期报价书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同时单独提交 1 份“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交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由 U 盘保存，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黑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字盖章处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18.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6 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名。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可以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也可以封装于多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可以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不做强制要求。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确保已进行实质性密封，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3 响应文件未进行实质性的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密封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响应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磋商、评审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委托代理人或不能证明其委托代理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并宣读参与磋商的基本情况。

22.4 若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2名和采购人代表1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33.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附录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海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工作部署，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海口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要求完成区域内的入河排污口排查任务，以实现河湖碧水清流，加快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保障水环境安全。现拟委托有承接相关项目经验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海口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摸底工作。

二、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一）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

全面掌握我市 23 条国控地表水水体、问题水体及具有饮用水功能的重点河流湖库入河排污口数量及其分布，建立各区入河排污口名录。

（1）排查时限。

第一阶段：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问题水体、具有饮用水功能的重点河流湖库的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第二阶段：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国控地表水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

（2）排查范围。

排查范围为我市 23 条国控地表水水体、问题水体及具有饮用水功能的重点河流湖库（水体排查清单附后）。原则上，排查范围以所排查河流湖库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延伸 1 公里，包括所有人工岸线（城镇岸线、渔业岸线、临江工业岸线、江堤岸线、特殊用途岸线等），自然岸线（滩涂、湿地等）和江心岛。

（3）排查对象。

直接或间接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向江河、湖库（含渠道）等水域排放废污水的门口，包括工业排污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生活排污口、混排口，也包括雨洪径流口、农业农村排口、工地排口，还包括溪流、沟渠、管道、涵闸、隧洞等形式排口，以及通过临时设施向上述水域排放废污水的排口，实现排查范围内“有口皆查、应查尽查”。

（二）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

对排查期间正在排水的排污口，开展水质检测，并同步对排污口的水量进行监测。了解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状况，分析掌握污染物入河情况。按照边排查、边监测的要求，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排查期间正在排水且水质感官无异常的排污口，使用快检试剂盒或便携仪器等方式对排污口的水质进行现场快检，并同步开展排污口水量监测，现场快检应至少包括 pH 值、COD、氨氮、总磷等指标；对于水质感官有异常、现场快检水质类别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标准限值，或者上游污染源不确定的排污口，应采样送实验室检验。

（三）进行入河排污口溯源。

在监测基础上，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染物来源，厘清排污责任。依据《海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入河排污口污染源溯源工作。综合运用现场探查、资料复核、现场人员访谈和借助无人机、无人船等先进设备作为辅助手段，全面查清排污口的污水来源，标示污水排放单位。

（四）汇总成果上报。

按要求分阶段将排查结果和排查报告通过入河排污口管理系统上报。

第一阶段：2022 年 11 月底前，根据排查名录完成问题水体、具有饮用水功能的重点河流湖库的入河排污口“查、测、溯”工作，形成排查结果和排查报告。

第二阶段：2023 年 11 月底前，根据排查名录完成辖区内国控地表水水体入河排污口“查、测、溯”工作，形成排查结果和排查报告。

（五）开展驻场服务。

第三方公司委派 1-2 名工作人员驻场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等资料汇总、监测数据分析、编写排查成果报告及排查系统填报等工作；提供水环境治理各类问题现场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每周报送入河排污口排查过程发现水环境问题清单，每月分析本月入河排污口排查情况并及时形成技术报告，协助通过上报或通报形式上传下达等。

（六）提交成果。

- （1）《2022 年海口市 21 条问题水体、重点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资料汇编》
- （2）《2022 年海口市 21 条问题水体、重点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排查名录》
- （3）《2022 年海口市 21 条问题水体、重点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文件》
- （4）《2022 年海口市 21 条问题水体、重点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排查报告》
- （5）《2022 年海口市 21 条问题水体、重点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质控报告》
- （6）《2023 年海口市 2 条国控地表水水体入河排污口资料汇编》
- （7）《2023 年海口市 2 条国控地表水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名录》
- （8）《2023 年海口市 2 条国控地表水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文件》
- （9）《2023 年海口市 2 条国控地表水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报告》
- （10）《2023 年海口市 2 条国控地表水水体入河排污口质控报告》
- （11）上级省生态环境厅、市委市政府要求提供有关入河排污口调查材料

▲三、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和省有关现行规范的要求，并按期交付工作成果。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下列批次进行付款

- （1）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 （2）在完成海口市辖区内 21 个问题水体、具有饮用水功能的重点河流湖库的入河

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并将排查结果和排查报告通过入河排污口管理系统上报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40%；

(3) 在完成海口市辖区内 2 个国控地表水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并将排查结果和排查报告通过入河排污口管理系统上报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20%。

(4) 提交全部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10%。

表 1 2022 年问题水体、具有饮用水功能的重点河流湖库水体排查清单

序号	流域名称	干流/支流	水体长度 (km)	水体面积 (km ²)	是否跨界	水体属性	完成时间	水质目标	备注
1	南渡江	南渡江	75	1300	是	国控地表水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Ⅲ类	含龙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南渡江	巡崖河 (一级)	19.38	244	是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Ⅲ类	
3	南渡江	铁炉溪 (一级)	33.36	102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Ⅲ类	
4	文教河	文教河	4.80	14.0	是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5	文昌江	文昌江	22.78	177	是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Ⅲ类	
6	滨州河	滨州河	53.5	285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Ⅲ类	
7	滨州河	南洋河 (一级)	10.56	40	是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Ⅴ类	
8	荣山河	荣山河	11.24	86.8	是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Ⅴ类	
9	白水塘沟	白水塘沟	5.22	——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Ⅴ类	
10	福创溪	福创溪	15.48	62.6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Ⅴ类	
11	工业水库	工业水库	——	0.035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Ⅴ类	
12	龙昆沟	龙昆沟	2.61	6.9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Ⅴ类	
13	美舍河	美舍河	15.96	74.1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Ⅴ类	

序号	流域名称	干流/支流	水体长度 (km)	水体面积 (km ²)	是否跨界	水体属性	完成时间	水质目标	备注
14	山内溪	山内溪	——	——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 V 类	
15	秀英沟	秀英沟	4.77	12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 V 类	
16	五源河	五源河	23.78	85.8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 V 类	含永庄水库
17	响水河	响水河	11	35.98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 V 类	
18	龙珠沟	龙珠沟	——	0.1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 V 类	
19	河口溪	河口溪	1.35	——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 V 类	
20	万绿园人工湖	万绿园人工湖	——	0.054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 V 类	
21	金牛湖	金牛湖	——	0.198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 V 类	

表 2 2023 年国控地表水水体排查清单

序号	流域名称	干流/支流	水体长度 (km)	水体面积 (km ²)	是否跨 界	水体属性	完成时间	水质目标	备注
1	南渡江	龙州河（一级）	3.47	39.6	是	国控地表水水 体	2023.12.31 前	地表水Ⅲ类	
2	北山溪	北山溪	2.37	10	是	国控地表水水 体	2023.12.31 前	地表水Ⅲ类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

（格式内容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合同总价、标的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或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时间等

1. 项目名称：_____；

2. 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的含税包干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 标的的内容、数量、价款（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时间）：_____；

4. 特别要求：_____；

二、合同履行时间及方式、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及方式：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_____。

2. 付款时间：_____。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其他：_____。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__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见证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五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采购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3)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的无效响应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3)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4)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

行修正。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综合评分表

分项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对磋商条件的响应程度	9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对采购需求中“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 成果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每满足1项得0.5分，共18项，满分9分。</p>
3	供应商综合实力	4	<p>(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3分；</p> <p>(2) 具有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服务项目为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的，得1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项目负责人	5	<p>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环境类专业硕士或以上学历的得5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和在本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查询到具备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的人员信息页面截图为准。</p>
5	项目团队成员技术	15	<p>(1)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的，每人得2分；具备初级职称或本科学历的，</p>

	能力		<p>每人得1分，最高4分；此项满分9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p> <p>(3) 项目团队成员参与过的污染源排查或普查项目获得相关部门表扬的，得3分。</p> <p>注：以上人员可重复计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及在本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查询到具备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的人员信息页面截图为准。</p>
6	类似业绩	15	<p>(1) 供应商承接过生态环境类排查或调查（含入河排污口排查或环境风险源排查、污染源普查、污染物专项排查）技术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12分。</p> <p>(2) 供应商承接的生态环境类排查或调查（含入河排污口排查或环境风险源排查、污染源普查、污染物专项排查）技术服务业绩中，获得过表扬或服务评价满意等类似好评的得3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服务评价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7	对本项目背景和有关要求理解程度	10	<p>提供本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背景分析、2. 必要性分析等2个要素：</p> <p>(1) 包含上述2个要素：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10分，基本满足要求得8分，简单粗略得6分；</p> <p>(2) 包含上述任意1个要素的：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8分，基本满足要求得6分，简单粗略得4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包含任意1个要素的得0分。</p>
8	实施方案	20	<p>提供本项目开展的实施方案，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组织架构、2. 工作流程、3. 前期准备阶段、4. 实施阶段、5. 排查难点及解决办法等5个要素</p> <p>(1) 包含上述5个要素：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20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7分，简单粗略得14分；</p> <p>(2) 包含上述任意4个要素的：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17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4分，简单粗略得11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仅包含任意3个（或以下）要素的得</p>

			0分。
9	工作进度及计划	6	<p>提供本项目工作进度及计划，要求内容包括：1.各阶段完成时间节点、2.细化任务分项、3.项目保障措施等3个要素</p> <p>(1) 包含上述3个要素：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6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简单粗略得2分；</p> <p>(2) 包含上述任意2个要素的：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简单粗略得1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仅包含任意1个要素的得0分。</p>
10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6	<p>提供本项目工作的成果质量保障措施，要求内容包括：1.现场排查质量保障、2.数据审核质量控制等2个要素：</p> <p>(1) 包含上述2个要素：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6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简单粗略得2分；</p> <p>(2) 包含上述任意1个要素的：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简单粗略得1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包含任意1个要素的得0分。</p>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项目编号：ZHGX202202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p>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p> <p>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海口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项目编号： ZHZX2022025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八、采购需求响应表
- 九、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承诺如下：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日历天。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

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响应文件中则可以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删除，若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响应文件中则可以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删除。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市场人员		
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账号				客服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审查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致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项目本身				详见分项报价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八、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完成响应在响应情况下打“√”并填响应，如有偏离如实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据实填写“偏离/响应”，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综合评分表”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材料；
- 2、 供应商可提供自身认为应当提供的材料。

说明：以下附件内容不完全属于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必须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情况按要求提供。

附件 1：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5.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

相应的证明材料。若已提供以上某项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材料时供应商可以删减承诺函中对应的承诺事项。

附件 2：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磋商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3：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 2 “确认表”连同附件 3 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磋商采购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2.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公告内容的联系方式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查询。

附件 4： 供应商二次报价单

供应商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次报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注：

- 1、 供应商应提前将二次报价单盖好单位公章（本附件为现场填写，为防止填写错误，建议供应商准备多份）；
- 2、 二次报价单应准确填写，不得涂改；（填写报价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 3、 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4、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必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提供本函。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